

挑戰」研討會摘要

本會社會事務關注小組

面，宜透過報導的標題、圖片說明、內文、編者按等，清晰表達有關新聞報導的發佈意圖；而處理敏感內容時，更需要「畫公仔畫出腸」。當然，法庭是否接受有關解說是另一回事，但在這不明朗的形勢下，我們只能盡力保護參與發佈的同事及被訪者。

總結而言，《國安法》的主體條文和其實施細則對香港原有的法律制度帶來結構性轉變，故引起很多法律執業者及研究學者的關注。當中的轉變包括：《國安法》由人大常委會制定，解釋權亦在人大常委會，故難以想像日後可以《基本法》條文去挑戰、質疑或修改《國安法》條文；《國安法》賦權執法者將港人送往內地審訊，將中港法制的區隔打開；國安法和其實施細則只有中文版本，英文譯本只作參考，沒有法律地位，行文用語採用的中國法律用語，中國的法律概念和詞彙一一引入香港，凌駕普通法的概念和詞彙。

方樂知先生
本會青年信徒

方樂知弟兄表示，作為一個年輕的信徒，看到《國安法》打破過往港人所相信並依賴的司法制度，最終解釋權竟是在「人大」，心中難免因種種的不確定性因素而有所擔憂。究竟基督信徒應以甚麼態度或眼光去繼續回應信仰？方弟兄從異象、真實、察驗及開拓四方面作分享。

首先，有人會認為，在《國安法》下已沒有異象，甚麼都做不了。方弟兄表示，極權正想如此引導我們，然後擦去我們對美好事物的想像。我們仍需要有異象，因此需要思考該如何開拓。異象二字使方弟兄想起不同的聖經人物，他們透過從上帝而來的異象，在當時的社體（community）發揮意想不到的影響力。因此，當上帝讓我們看見異象時，即使前路有多黑暗，亦要前往，直至看見新天新地的景象。昔日，摩西亦是懷抱着對美好境地的異象，去為上帝成就大事！基督信仰是推動信徒在所有方面，更加符合上帝的心意及境界。

而面對真實，背後往往需要強大的承受力，方弟兄表示，過去一年，正正鍛練我們能否承受生命中不同的衝擊，我們經歷了一個充滿撕裂，甚至是槍林彈雨的境地，這是我們必須要面對的。真實的上帝，就是破開那些「世界仍是很美好」的說辭，然後帶領我們面對社會真實的一面：我們渴望合一，但現實又存在撕裂；我們不想面對死亡，但現實又有死亡的出現；我們不想悲憤，但現實又不得不悲憤。當可見的前路仍要加倍承受生命中不同的衝擊時，我們的生命有由上帝而來的堅忍嗎？當異象與真實在拔河時，察驗和開拓便是我們在這世代應做的事。

察驗就是好奇心，方弟兄問參加者：「你們有沒有關懷和體察羣體的心靈？」在這世代，我們更需要敏銳觀察四周，要留意身處的羣體的脈搏。聖經提醒我們，察驗這過程往往是跌跌碰碰的，但正



方樂知先生

如經上所記載，上帝藉着聖靈提醒初代信徒，神奇的事乃以超越人的心意去成就！即使過程是跌跌碰碰，但方弟兄深信聖靈會一直帶領。

最後，當我們藉着聖靈去細心觀察後，便須開拓。方弟兄時常提醒自己，我們如同約伯，本是一無所有，因此應按上帝的召命，盡力去行事。有些時候，教會建制或使我們停止思考，選擇跟從前人方式行事，因而變得因循守舊。但正因着今天的困境，我們更加需要醒覺，並且開拓新空間，看看可以做到甚麼，正如昔日保羅前往完全不熟悉的地方為主開拓一樣。方弟兄相信，困境能使人改變，盼望我們在痛苦中繼續憧憬，即使一無所有，但仍有上帝同行。在香港進入另一個歷史時代之際，他盼望我們能拿出多點勇氣，保持對生命的好奇繼續走下去，並願聖靈帶領，成為賜平安的保惠師。

邢福增教授

本會義務教士、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教授

《國安法》對信徒而言帶來了甚麼反思？邢福增教授表示，首先，我們必須承認香港已經不再一樣，我們正活在一個由權威領導的香港，並且正在全方位與中國內地急速融合。程翔先生曾描述香港出現四個變化：「兩制變得一國化、意識形態大陸化、治港班子幹部化、西環治港公開化。」現在香港出現了泛政治化的現象，政治審查的例子亦愈來愈多（如：考評局被政權要求更改試題；香港大學發相片悼念校友何鴻燊時裁走梁天琦；有公司因僱員發表政見而被「處理」；有團體內部出現互相篤灰及批鬥的情況；有市民擔心會因為在公眾場所舉起白紙而被控告等）。泛政治化現象鼓勵人民順從政權的聲音，卻忽略了對真相的堅持；「馬再照跑、舞再照跳」的價值觀鼓勵人民追求經濟的利益，卻忽視了人的尊嚴，結果人便淪為經濟動物，人被物化和非人化。

邢教授表示，香港人之所以感到真實的恐懼，是因為香港人感到已經失去了免於恐懼的自由，各種的公民權利保障逐漸失去，言論、思想、學術、出版、新聞、結社集會等自由亦逐漸消失。人因着恐懼，便往往失去真實表達自己的勇氣，現時香港的學術研究便因人的恐懼而受到限制，社會也開始出現政治犯等現象。但願基督徒不被恐懼控制，盼望我們仍然能夠保持真誠和真實，堅持真相。

邢教授表示，在政權的眼中，並沒有「政治中立」此選項，人民常常被迫「歸邊」。當面對這種處境時，教會應避免站在壓迫的一方，不要成為加害者，而要成為心靈的醫治者，願意與受苦者同行。教會若在恐懼的壓迫中沉默，便變成失語並在公共世界中失去了話語權和自我。我們需學習歷史上不同教會的經驗，東歐、波蘭、東德、南韓、台灣、中國大陸等地的教會也曾經歷壓迫、創傷、迷失，最後被釋放，我們能從歷史中得到安慰。一九六八年諾貝爾和平獎得主維瑟爾（Elie Wiesel）經歷了納粹集中營的苦痛並尋求上帝，他曾說：「我們既無法接受有上帝存在的納粹奧斯威辛集中營，也無法接受沒有上帝存在的奧斯威辛。那麼，要如何去理解上帝的沉默不語呢？」他又



邢福增教授

說：我不知道如何回應大屠殺的悲劇，甚至不知道是否存在某種回應。「我只知道在責任裏可以找到『回應』」（“There is ‘response’ in responsibility.”）同樣地，面對香港今日的情況，我們該怎樣回應上帝的沉默呢？教會又該如何負責任地來回應？

邢教授向參加者展示一幅存放在劍橋大學博物館的畫作〈哀傷的天使〉作結。畫中的天使扶着十字架上的耶穌，天使雖然知道耶穌將復活，但仍然為耶穌之死而感到哀傷；正如我們都知道黑暗最終會過去，但我們仍然為香港經歷的苦難而感到哀傷，並等候光明的到來。

教會的挑戰及其使命承擔



張達明先生

張達明先生

香港法律學者、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首席講師

張達明弟兄表示，在討論教會如何回應《港區國安法》前，先要弄清楚《港區國安法》是甚麼一回事。

張弟兄表示，《港區國安法》看似推出得十分突然，但其實當中是有計劃的，這跟去年政府修訂《逃犯條例》一事及其後一年香港所發生的社會事件沒有必然關係，但卻給予中央政府一個藉口去推行有關法例。

《港區國安法》源於內地在二〇一五年通過之新版《國安法》，而在二〇一四年，內地的國際關係學院國際戰略與安全研究中心出版了《國家安全藍皮書：中國國家安全研究報告》，當中提到「新形勢，新任務」，就國家安全定下新定義。新版《國安法》基本上是從全方位考慮國家安全，特別是在意識形態控制方面。

新版《國安法》第二及第三條分別列出：「國家安全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及「國家安全工作應當堅持總體國家安全觀，以人民安全為宗旨，以政治安全為根本，以經濟安全為基礎，以軍事、文化、社會安全為保障，以促進國際安全為依託，維護各領域國家安全，構建國家安全體系，走中國特色國家安全道路。」簡單來說，就是中央政府要從全方位保障政權安全，以及對意識形態的控制。

張弟兄表示，內地在二〇一五年通過新版《國家安全法》後，曾有討論有關法律是否適用於香港，但最後並沒有伸延至香港。有人認為，因為香港至今仍未就《基本法》廿三條立法，故中央政府才會在港推行《港區國安法》，但他認為兩者並沒有關係。首先，《基本法》廿三條是建基於中央政府在一九九〇年制定的《基本法》，而在一九九三年推出的舊版《國安法》尚且因不合時宜、不能保障國家安全而在二〇一五年被新版《國安法》所取替，那在此之前制定的《基本法》，又怎能符合中央政府對保障國家安全（特別是意識形態方面）所要求的標準？此外，《基本法》廿三條的設計乃由本地立法，必須符合人權法的限制，而中央透過人大常委推出的《港區國安法》，卻不受此限。

關於《港區國安法》的具體內容，張弟兄認為《港區國安法》在人權保障方面欠缺有效的制衡（checks and balances），以截聽／監聽通訊為例，在制定《港區國安法》前，執法部門如需截聽，須先獲得法庭批准，但根據《港區國安法》，執法人員只需經行政長官批准，便可對有合理理由懷疑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人進行截聽。

總括而言，雖然世界各國都有制定國家安全法，但內地的《國安法》卻是全方位的，包羅萬有，包括在意識形態的控制。

《國安法》對教會有甚麼挑戰？盧龍光牧師表示，有人認為推行《國安法》屬香港的「二次回歸」。回想九七回歸時，香港人也十分恐懼，擔心香港的教會將變成內地教會的模樣。但因兩地教會所面對的處境不同，故當初的恐懼最終也沒有發生。而且，不論是香港人還是處理香港問題的官員，他們在九七年所面對的處境與現在明顯不同，他們與現今的香港人亦是兩代不同的人，所以不能把當年的情況與今天相提並論。盧牧師認為，社會中的法律就如舊約聖經中的律法，重點在於不可以做甚麼，但是教會卻著重我們可以做甚麼。

盧牧師從港版國安法強調的「四個範疇」來考慮教會面對的挑戰，及從中看見的盼望——

一、分裂國家：早在一九九七年前，本會已多次公開發表聲明及牧函，歡迎香港回歸祖國，支持中國收回香港的主權，故此本會根本不用擔心會觸犯分裂國家的指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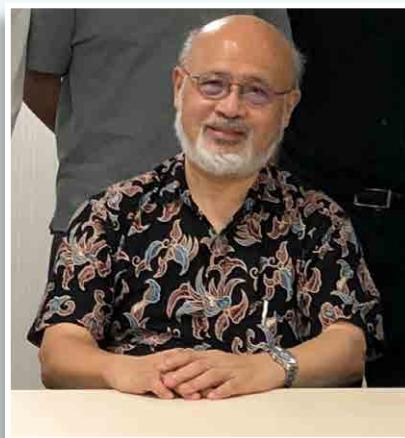
二、恐怖活動：聖經教導我們支持和平、理性和非暴力的行為；教會傳統不反對信徒當兵，但反對任何集體或個人傷害生命的恐怖活動，基督教也反對宣揚以武力進行所謂的「聖戰」。

三、顛覆政權：聖經的出埃及記，記載了以色列人對抗外邦人政權的經文，容易被視為顛覆政權的根據；事實上聖經強調只有上帝擁有這個世界的絕對主權，世上的任何權力都沒有絕對的權柄，要求政權按照聖經的價值觀，賞善罰惡，並以人民的福祉來施政，不要將人民變成奴隸。基督教的價值觀可能為政權帶來衝擊及不舒服，但教會不鼓勵任何計劃和行動顛覆政權。

四、勾結外國勢力：以本會為例，我們在信仰及神學上和普世教會合一，世界各地教會是我們的弟兄姊妹教會，早已沒有從屬關係，皆各自運作發展，財務亦各自獨立；大家屬於一個普世教會，看重彼此交流、合作、支援、分享和分擔的關係。另一方面，本會亦一直謹守尊重內地教會的三自立場。因此，本會在組織和事工上都沒有勾結海外勢力的可能性。

盧牧師表示，從上述四個範疇可見，教會整體，特別是堂會，根本沒有機會觸犯《國安法》；但在積極方面而言，教會在目前的狀況下可以做些甚麼來見證基督？盧牧師認為，教會應在新處境繼續堅持承擔使命而不恐懼、不退縮。首先，教會需做好風險管理，包括主動牧養、關心和支持一些考慮

移民的弟兄姊妹。另外，教會應繼續本着「三結合」的理念，就是「堂會」、「學校」和「社會服務單位」三者彼此支援，連結為一個「教會」去實踐使命。按照聖經的教導，堂會繼續開放資源給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使用，在社區中見證上帝的愛；學校堅持本會的生命教育理念，啟發學生的心靈，讓他們開放地接觸不同的知識，認識真理而使生命得自由，謙卑地服務弱者；社會服務單位繼續提供適切的服務給社會上的弱勢社群，與他們同行。在新的處境下，我們要特別支持學校的校長、老師，以及社會服務的同工，他們站在社會的前線提供服務，我們需要信任他們侍奉的心志和專業，保護他們免受惡意的攻擊。整個教會要彼此同心，以言語和行動，在這新時代把握機會，見證福音的大能！



盧龍光牧師



李詠珊女士

本會青年信徒、觀塘區區議員



李詠珊女士

李詠珊姊妹表示，她從小就參與教會生活，在出任觀塘區區議員前，從事傳媒工作，當她決定擔任區議員時，已預見會未來遭受打壓，但卻沒有想到這些打壓較她所預期的更早來臨。

李姊妹相信，不少香港人因未能充份理解《國安法》的條文而感到恐懼，但即使已充分理解，部分人仍然感到恐懼。對於《國安法》對香港帶來的影響，因目前未有案例，故有何影響仍屬未知之數。另外，過去一年的社會變化，使其感到很大的衝擊，她因而反思不同問題，包括：何謂公義、法治？如何面對這些變化？我們該如何自處？

李姊妹表示，其從不同宗教書籍學習到如何面對政治逆境，包括：以慈悲喜悅的心面對恐懼；本着愛人如己的心回應社會的紛爭和混亂。除了個人層面，教會身處在極速轉變的社會中，亦面對不同的未知數，但教會不是只為信徒而存在，而是為整個社會而存在，故信徒和教會也應學習怎樣回應被恐懼包圍、心靈受傷的市民。

2020年12月

| | |
|----|---|
| 1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持會長與行政同工團契 參加基督教協進會執行委員會會議 |
| 2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席常務委員會「發展策略小組」屬下「歷史文物工作組——整理本會歷史文物小組」 出席學校教育執行委員會會議 |
| 8 | 出席中國宣道會神學院行政人員交流會 |
| 10 | 出席基督教協進會合一與教會關係委員會會議 |
| 15 | 常務委員會「發展策略小組」屬下「歷史文物工作組——整理本會歷史文物小組」 |
| 18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持行政人員會議 出席香港補助學校議會成立八十週年感恩崇拜 |
| 22 | 出席亞洲循道衛理宗協會執行委員會會議 |

2021年1月

| | |
|----|----------------------------|
| 2 | 出席本會各堂主任、主席及司庫交流會 |
| 3 | 負責本會福音性廣東話主日崇拜證道 |
| 5 | 主持常務委員會「重建北角衛理堂計劃統籌委員會」會議 |
| 7 | 主持牧師部座談會 |
| 13 | 出席本會常務委員會「發展策略小組」會議 |
| 16 | 主持本會常務委員會會議 |
| 17 | 擔任本會藍田堂二十九週年堂慶證道 |
| 21 | 參與基督教協進會合一祈禱週教牧同工聯合聖餐崇拜 |
| 24 | 出席救世軍東九龍隊崇拜擔任證道 |
| 26 | 出席本會宣教同工會 |
| 30 | 參與常務委員會「發展策略小組」屬下「教會增長工作組」 |